

2020年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统计工作；对辖区范围内的各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工作；承担镇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日常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集体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和农民负担监测等事务工作；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是本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三、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21,667.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67.69万元，占88.46%；其他收入2,500.00万元，占11.54%。比上年部门收入减少780.98万元，减幅3.48%，主要原因是减少各村社会管理综合补贴支出。

（二）关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1,66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2.69万元，占3.70%；项目支出20,865.00万元，占96.30%。比上年部门支出减少780.98万元，减幅3.48%，主要原因是减少各村社会管理综合补贴支出。

（三）关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167.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635.20万元，其中：“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635.2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软件维护费、保洁经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0.4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6.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4.4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44.77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44.7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5、“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18,360.00万元，其中：“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3,650.00万元，主要用于：东部农村地区社会管理支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14,710.00万元，主要用于：各村土地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项补贴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37.31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37.3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四）关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802.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733.7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68.7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6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

（五）关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关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七）关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本部门预计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18,360.00万元，占年初项目总预算的87.99%。

（八）关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无车辆、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镇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镇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专有名词解释：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无相关专有名词解释。